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1號6樓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五字第11502016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

路一段124號

承辦人：楊雅嫻

電話：02-23618577#248

電子信箱：a9361007@judicial.gov.

tw

1151366



主旨：檢送本院設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精進措施—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運用」1份，請轉知貴會律師於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時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5條及第153條規定，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得就預定主張及預定證明之事實，說明其與聲請調查證據之關係；另為便於特定證據調查之對象、項目、範圍及調查情形，得以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加以整理、記載。
- 二、為使辯護人之主張、預定證明事實及證據調查聲請，得與檢察官之證據意見及法院證據裁定相互對應，並於準備程序中更易於辨識及整理，本院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運作經驗及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情形設計製作旨揭「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 三、「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透過與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配合使用，得使各項證據之舉證目的及彼此關係更為明確，

並有助於落實慎選證據。案內資料包含各紀錄卡及準備書狀之記載範例，更提供空白表格便於填列。

四、旨揭資料係供實務操作參考，實際使用與具體記載內容，仍得由辯護人依個案訴訟策略及被告權益妥為判斷、調整。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

秘書長 **高金枝**

寒

訂

線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精進措施—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運用

壹、研擬背景、目的及法源依據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審結 249 件（112 年度：16 件、113 年度：65 件、114 年度：99 件、115 年：69 件【計算至 115 年 8 月 18 日止】）。由此可知，隨著實務逐漸熟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運作，各地方法院審結案數已顯著增加，審理負擔亦與日俱增。尤其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專庭（股）之配置於此三年間並無顯著變化，多數地方法院仍維持新制實施首年度專庭（股）配置數量（附件一），故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減輕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負擔，提升審判程序之效率及順暢性，即為當務之急。

參諸 114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統計資料可知，法院平均每案收案至審結所需總日數為 297.8 日，其中收案至準備程序終結平均日數為 231.6 日，第一次審判期日至宣判平均則僅為 4.2 日。由此可見，準備程序之順暢運作，實為減輕實務審判負擔、提升國民參與審判整體效能之關鍵。申言之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採取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準備程序之核心任務在於爭點及證據整理、決定證據調查次序、範圍、方法及作成審理計

畫（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22 條、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0 條等）。故如何協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有效率釐清檢辯雙方之主張，整理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促使負擔舉證責任之一方明確其舉證構造，並基於慎選證據原則妥為證據裁定，俾使審判程序得以順暢進行，即為實務上亟待面對之課題。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為便於案件中特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或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對象、項目、範圍及調查情形，地方法院或司法院評估國民法官制度實施情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設計記載證據相關事項之文書（以下簡稱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第 1 項）。前項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得記載下列事項：一、證據編號。二、簡要名稱。三、聲請人暨聲請日期。四、准駁或撤回之情形及日期。五、裁定職權調查之情形及日期。六、調查情形及日期。七、其他與證據調查相關必要之事項（第 2 項）。」前揭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目的，即在減輕法院於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後，事後彙整、紀錄「證據名稱」、「舉證意旨」、「對造意見」、「准駁情形」及「調查順序」等所生之程序負擔，有效提升準備程序中爭點及證據整理之效率，

此亦為日本裁判員實務所採行¹。

再者，慎選證據為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應共通遵守之證據整理原則。亦即，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時，應避免提出與主張矛盾、內容重複之證據調查聲請，亦不得為妨害程序進行聲請調查大量證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6條）；法院作成證據裁定時，除應注意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有「不能調查」、「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必要」、「同一證據再行聲請」之情形（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1款至第4款），亦應審慎判斷調查證據是否可能伴隨「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聲請調查過多不必要之證據，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重負擔」等弊害（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3項）。

因此，為協助審、檢、辯三方慎選證據，使最佳證據進入法庭，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口頭審理主義，促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迅速及充實，法院於檢辯雙方以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為證據調查聲請時，宜一併促請檢辯雙方以「預定證明事實」為中心提出準備書狀（下稱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說明預定證明事實與聲請調查證據間之關係（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44條之立法說

¹關於日本實務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及運用，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會（譯）（2022），《日本刑事裁判案例實務（平成30年版）》，司法院，頁14-16、頁29-34（別冊）。

明四、同細則第145條之立法說明二)，且於檢辯雙方書狀記載不明時，進一步請求其等說明並釐清主張之內容（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50條、第159條）。具體操作上，法院得促請檢辯雙方先以「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表明於審理程序中預定證明之事實，並標示足資證明各項待證事實之證據；其次，再促請其等同時檢附「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正式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俾提升準備程序證據整理及證據裁定之效率及正確性。

基此，有鑑於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實務準備程序漸有長期化趨勢，並借鏡日本裁判員實務運作經驗，爰規劃「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例稿（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附件六之一）供實務使用，並分別說明其等之功能及運用方式。

貳、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一、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功能及使用方式概說

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原則下，國民法官法庭僅能以審判中親自見聞之證據內容，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形成心證，以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及避免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之資訊不對等。準此，不僅何種證據得在審理程序中為調查，須經法院證據裁定；經法院准許

調查之證據，亦應由當事人於審理程序中自主提出及調查。有鑑於此，為確保檢辯雙方於第一審所為之證據調查能夠符合法院之證據裁定，避免證據調查逾越證據裁定，或疏未調查法院准許調查之證據，並且恪守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法院即有於審理中即時核對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之情形是否符合法院證據裁定及其他決定之必要。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所具「個別證據一覽性」及「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即在協助法院迅速掌握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之實際情形，擔保第一審證據調查程序之適法性及正確性。

此外，為便利法院於審理前統一彙整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舉證要旨、對造之證據意見及證據裁定之結果，如前所述，法院宜促請檢辯雙方以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聲請調查證據及表示證據意見。舉例而言，法院可先請聲請方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記載欲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編號及舉證要旨等內容（相關說明詳見附件四、附件五）；其次，請對造依該紀錄卡所載內容逐項表示意見；其後，再由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並將證據裁定結果及調查證據之次序、範圍及方法登載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上。

以下進一步說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個別證據一覽性」、「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特別是由「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所開展之各項子功能，增進審判實務對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瞭解²。

二、 個別證據一覽性功能

透過瀏覽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證據名稱」、「待證事實」、「意見」、「結果」及「備註」等欄位，法院得一目瞭然掌握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時間、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對造表示證據意見之日期及內容（有關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意見）、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之日期及內容（包括准許、駁回證據調查聲請或證據保留）、是否於審理中完成證據調查、調查日期、順序及方法。藉此，法院於審理中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及證據裁定之結果。如此不僅有助於法院即時確認證據調查程序之進行情形，亦可避免審理中發生證據調查逾越證據裁定、遺漏證據調查，或證據調查之範圍、順序及方法抵觸法院原先決定或審理計畫之情形。

三、 全案證據一覽性功能

²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功能介紹，參見：裁判所職員総合研修所（2017），《刑事事件における証拠等関係カードの記載に関する実証的研究（新訂）》，司法協会，頁 7-9。

全案證據一覽性係建立於個別證據一覽性之基礎上，透過逐一記載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名稱、對造意見及法院裁定結果等事項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使法院得以整體掌握全案證據調查之狀況，並發揮以下功能：（一）綜覽全案證據調查過程及結果：透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法院得明確掌握全案證據之調查過程及結果，包含證據調查聲請日期、對造表示證據意見之日期及內容、法院證據裁定日期及內容、是否於審理中完成證據調查、證據調查日期、順序及方法等事項，基此綜覽本案證據調查之全貌。（二）有助於法院整理證據：透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法院得清楚掌握檢察官、辯護人於該案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並確認是否有重複聲請調查相同證據、就相同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複數證據之情形，及釐清各項證據之舉證意旨等，協助法院釐清全案之證據結構。（三）證據目錄功能：法院於終局評議或製作判決時，若有確認各項證據或證據輔助說明資料（例如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等）（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3 條、第 218 條、第 221 條、第 225 條）之須求，亦得瀏覽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迅速掌握各項證據審理中之調查日期及編入審判卷宗之頁數。同理，於檢辯雙方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

上訴審法院透過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調查日期及編入審判卷宗頁數之記載，亦得迅速掌握檢辯雙方第一審聲請調查證據之內容及證據調查次序、範圍及方法，提升上訴審查之效率。(四)判斷「新證據」：為防止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所為爭點整理失去實益，甚至變更審理計畫增加國民法官之審理負擔，第一審審理中原則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此外，考量檢辯雙方於上訴審聲請調查新證據，除可能抵觸證據調查應集中於第一審進行之原則，亦可能架空第一審證據調查聲請失權效之制度意旨，故檢辯雙方原則上亦不能於上訴審聲請調查新證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90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96條）。爰此，第一審及上訴審法院於檢辯雙方於審理中或上訴後始聲請調查證據時，即有迅速確認該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為「新證據」之必要，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證據名稱」、「結果」等欄位之記載即有助於法院判斷證據之屬性，進而審查是否符合例外准許調查之情形，以減輕第一審法院及上訴審法院之判斷「新證據」之程序負擔。

參、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

一、以「證據」為中心之準備書狀

現行實務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多沿用一般刑事案件

之起訴書記載格式（以（聲請調查之）證據為中心），先記載「證據名稱」，再說明「待證事實」（例如「證據名稱：證人甲之偵查筆錄」、「待證事實：1. 被告於 114 年 8 月 21 日晚間 7 時 5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ABC-1234 自用小客車在 000 路二段蛇行，並撞擊正要過馬路之被害人；2. 被告下車後，眼神呆滯，臉部泛紅，明顯酒容」等）。此種記載方式，在卷證併送且法院無須事先作成證據裁定之情形下，固有助於法官於庭前閱覽卷證後，預先掌握、思考卷內證據之待證事實及證明力。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取卷證不併送原則，國民法官法庭僅能仰賴法庭上對證據內容及檢辯雙方陳述之眼見耳聞形成心證，法院尚需事先作成證據裁定，避免過多不必要之證據、可能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或使其產生預斷、偏見之證據進入法庭，因此向來以「證據」為中心之準備書狀記載方式是否能夠符合法院慎選證據，並妥為證據裁定之需求，即非無討論餘地。

基於現行國民參與審判實務，檢辯雙方以「證據」為中心之準備書狀聲請調查證據時，多傾向於故事性敘事，盡可能詳盡描述各項證據可能證明之事實。然此種作法，除導致其等所敘述各項證據之待證事實較難與案件之核心待證事實

（例如證明犯罪成立不可欠缺之直接或間接事實、重要之量刑事實等）相互對應外，法院亦難以判斷究應對數項證據為分別或綜合評價。據此，法院為求釐清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以及複數證據彼此間之關係，勢必須頻繁請求檢辯雙方進一步具體說明；惟此舉不僅可能遭證據聲請調查之一方質疑過度介入證據調查，甚至可能遭誤解為法院欲藉判斷證據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預先形成實體心證。承此，倘法院為迴避前揭疑問，而傾向盡可能從寬認定證據關聯性或調查必要性，審、檢、辯三方原應協力慎選證據，減輕國民法官「（審理程序中）理解」及「（審理終結後）確認」證據內容之負擔，並避免爭點擴散之目的，終將難以真正落實。

二、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優點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例如：「待證事實：被告與被害人為同事，平日相處不睦，屢有口角爭執」、「證據名稱：證人甲之偵查筆錄（或甲 5）、證人乙之警詢筆錄（或甲 6）、被告之警詢筆錄（或乙 1）」），係由證據調查聲請方先敘明欲證明之待證事實，再記載足以證明該項待證事實之各項證據（附件六、附件六之一）³。此種記載方式不僅有

³ 日本實務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格式，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會（譯），前揭註 1，頁 4-5（別冊）。

助於法院將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聚焦於「相同待證事實」與「聲請調查之數項證據」間之關係，亦能使法院清楚掌握證據調查聲請方就各項待證事實所欲建構之舉證構造。從而，法院於作成證據裁定前，僅須於必要限度內，請檢辯雙方說明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或釋明有就同一待證事實聲請調查數項證據之必要，即得依慎選證據原則妥適作成證據裁定，據此減輕國民法官法庭之審理負擔，並避免可能對國民法官法庭造成誤導、混淆，或產生預斷、偏見之證據進入法庭。

三、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

檢察官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參考日本裁判員裁判實務運作模式，大致可區分為：(1) 歷史敘事式：即依序記載「被告之犯罪背景或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犯行狀況」、「犯後狀況」及「其他情狀」等，以時間序列呈現犯行經過。此記載方式多使用於被告或辯護人尚未提出主張，或其主張不明確時，故較適合檢察官提出第一份準備書狀時使用（附件七）。(2) 舉證構造式：於被告否認犯罪事實、主張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或對重要量刑事實有所爭執時，藉由對複數預定證明事實建立舉證構造，積極證明被

告成立犯罪、不成立阻卻違法（罪責）事由或重要的量刑事實存在。此記載方式係以被告或辯護人已為主張並聲請調查證據為前提，故較適合於檢察官第二份以後之準備書狀；惟檢察官如依被告或辯護人於偵查或協商程序中之主張，已得預測其未來之訴訟主張，亦可能預先於第一份準備書狀採取此記載方式（附件八至附件九）⁴。

實務上辯護人雖多係在檢察官證明相關事實之脈絡下，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主張為被告辯護。然倘辯護人認有積極證明特定待證事實，以證立其主張之必要，仍宜以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表明待證事實與證據之關係。惟有別於檢察官對犯罪事實之證明負擔舉證責任，而有依時間序列證明被告犯罪「前」、犯罪「時」及犯罪「後」等情狀之必要（歷史敘事式），辯護人多只需以舉證構造之方式說明待證事實與聲請調查證據之關係即可（附件十）。

肆、結論

綜上所述，司法院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實務運作及我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需求，設計「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單一被告）」、「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複數被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

⁴ 日本實務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之記載方式，參見：山崎学（2020），《公判前整理手続きの実務》，弘文堂，頁 74-75。

書狀」空白例稿（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六及附件六之一）供實務運用，並提供記載範例（附件四、附件五、附件七至附件十）。又為使「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中「證據名稱」記載簡明扼要，減輕閱讀、彙整之負擔，亦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另製作「證據名稱略語表」（附件十一），供實務參考使用⁵。

各地方法院於司法院設計之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及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倘未能符合個案特殊需要，或證據名稱略語表未能涵蓋案件所有證據類型時仍得自行調整、補充之。又各地方法院使用證據名稱略語時，應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後檢附證據名稱略語表，俾使上級審得即時掌握證據名稱縮寫情形，此乃理所當然。司法院日後亦將密切觀察實務運用情形及制度發展需要，適時調整、補充前揭例稿、記載範例及證據名稱略語表，以符合審判實務之需要，附此敘明。

⁵關於日本實務證據略語表之格式及內容，參見：日本司法研修所刑事裁判教官室（著），社團法人台灣日本刑事法研究會（譯），前揭註1，頁27-28（別冊）。

附件目錄

附件編號	名稱
附件一	國民法官專庭設置資料
附件二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空白例稿（單一被告）
附件三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空白例稿（複數被告）
附件四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記載範例（單一被告）
附件五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記載範例（複數被告）
附件六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空白例稿（檢察官）
附件七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空白例稿（辯護人）
附件八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記載範例（檢察官：歷史敘事式）
附件九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記載範例（檢察官：舉證構造式一）
附件十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記載範例（檢察官：舉證構造式二）
附件十一	預定證明事實準備書狀記載範例（辯護人：舉證構造式三）
附件十二	證據名稱略語表

115 年度國民法官專業法庭數彙整表

統計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審級	法院別	專庭數	法官人數
第一審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	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	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	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	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3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X	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	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X	3
第二審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6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3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	1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X	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X	0

聲請方： ☐ 檢察官 ☐ 辯護人 ☐ 職權		案號：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甲)								
(本卡，就審理前整理程序期日或期日間整理程序期日進行之事項，與各該筆錄結合為一體)								
編號	證據名稱 (陳述者、作成年月日、住居所、詰問時間等) 舉證要旨 (依起訴事實區別)	意見		結果		備註		
		請求 期 日	期 日	內容	期 日		內容	調查 順序
1								
	()							
2								
	()							

聲請方： ☐ 檢察官 ☐ 辯護人 ☐ 職權				案號：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甲)									
(本卡，就審理前整理程序期日或期日間整理程序期日進行之事項，與各該筆錄結合為一體)									
編號	證據名稱 (陳述者、作成年月日、住居所、詰問時間等) 舉證要旨 (依起訴事實區別)		請求		意見		結果		備註
			期日	共同被告	期日	共同被告	內容	共同被告	
1			期日	共同被告	期日	共同被告	內容	共同被告	
2			期日	共同被告	期日	共同被告	內容	共同被告	

聲請方：☐檢察官 ☐辯護人 ☐職權

案號：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甲)

(本卡，就審理前整理程序日期或期間整理程序日期日進行之事項，與各該筆錄結合為一體)

編號	證據名稱 (陳述者、作成年月日、住居所、詰問時間等) 舉證要旨 (依起訴事實區別)	請求		意見		結果		備註	卷宗頁數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日	內容	調查順序		
1	證人陳○○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6樓 (主詰問：50分鐘)	115.7.25	115.8.10	115.8.26	115.10.8	同意	准許	115.7.25 辯護人 反詰問:20分鐘	審判卷宗一 第240頁
全	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0點30分曾持刀進入被害人位於臺北市中山區00路00號6樓之住處。					調查完畢			
2	偵訊筆錄(或「檢」) (王○○ 112.9.16) 被告與被害人為鄰居，平日感情和睦，口角爭執不斷。	115.7.7	115.8.10	115.8.17		無調查必要性	撤回		

1. 依聲請調查證據方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勾選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時，可勾選「職權」。
2. (1) 參考日本裁判員審判之實務經驗，可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區分為甲號證（以下簡稱「甲證」）及乙號證（以下簡稱「乙證」）。其中，甲證係指乙證以外，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一切證據，包括聲請詰問證人、鑑定人、調查證人之警詢或偵訊筆錄、文書證據及證物等；乙證則指被告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及與被告戶籍及前科相關之證據。至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則不區分甲證、乙證，統稱為辯號證（以下簡稱「辯證」）。為求記載之簡明，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得僅以「（甲）」、「（乙）」及「（辯）」標示之。
- (2) 觀察我國實務上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使用情形，亦有法院不區分證據聲請方，將甲證、乙證之分類一體適用於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另將「單純科刑證據」列為丙號證據（以下簡稱「丙證」），丙證包含聲請交互詰問量刑鑑定人或證人、調查和解書、量刑鑑定報告書、被告學歷證明及工作證明等，亦可供實務參考。
- (3) 附帶一提，日本實務，檢辯雙方聲請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時，雖多使用甲證、辯證之分類，而另以「人」證標示之，惟考量我國實務上，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時，多係依聲請主體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分別將證據標示為「檢證」或「辯證」，或依證據性質標示為「甲證」或「丙證」，爰不採取日本實務作法。至於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部分，日本實務基於被告並非證據調查之對象，故於個案有詢問被告之必要時，多由法院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勾選「職權」，再由辯護人、檢察官、法院依序詢問之，且對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有特殊要求。惟被告詢問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為法定證據方法，故記載方式比照其他證據調查聲請即可，附此敘明。
3. 依證據調查聲請順序依序填入編號。於同一證據名稱內存在複數證據者，得於同一編號內再予分項編號。例如編號1之「現場照片」共有照片3張時，得編為編號1-1至1-3；亦得依序編列為編號1至編號3。
4. 記載證據名稱，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運作，可參考證據名稱縮寫簡表（附件十二），將常用之證據名稱以縮寫方式記載，以求簡潔明瞭。例如，預計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時，仍應記載證人姓名；惟倘預計調查檢察官偵訊筆錄，得簡要記載為「檢」，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得簡要記載為「警」。
5. 警偵筆錄記載陳述者及製作年月日；偵查報告書或現場勘察筆錄，記載製作人及製作年月日；預計交互詰問證人或

鑑定人時，則記載其等住所或所屬鑑定機構地址及主詰問時間。

6. 記載舉證要旨，聲請方應具體說明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犯罪事實及其他預定證明事實）之關係。又倘該證據僅為間接證據，需與其他間接證據共同推認主要或間接事實，亦可一併記載相關其他證據之編號，或於備註欄位說明。
7. 檢察官起訴數犯罪事實時，應記載該證據與何部分犯罪事實相關。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記載「全」者，指該證據與全部犯罪事實有關，記載「肇逃」者，指該證據僅與「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相關。
8. 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年月日。
9. 記載對造當事人針對證據調查聲請表示意見之年月日及其內容。對於證據調查聲請表示無意見或同意者，分別記載為「無意見」或「同意」；如主張證據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者，則分別記載「無證據能力」、「無調查必要性」。
10. 記載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之年月日及裁定結果。若同意調查聲請方之證據調查聲請，記載為「准許」，如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記載為「駁回」。若聲請方於法院作成證據裁定前、後有撤回證據調查聲請者，亦可記載為「撤回」。
11. 記載預定調查證據之年月日及是否證據調查完畢。證據調查完畢時，可記載「完成」。
12. 證據業於審理程序調查完畢，於此記載各該證據之調查順序。
13. 備註欄可記載與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相關之補充資訊。例如：預計反詰問證人或鑑定人時間、續行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之日期、刺激性證據之調查方式（如調查前提請注意、關掉法庭大螢幕、灰階處理等）、鑑定人調查方式（如採取解說先行或詰問先行、報告鑑定結果使用之輔助陳述工具等）、以告以要旨調查書證之方式（如告以要旨內容之所在頁數等）、簡化證據調查之過程及內容（如先前聲請調查編號1至5號文書證據，嗣因以編號20「統合證據說明書」統合之，故撤回調查編號1至5號之證據調查聲請，此時可於編號20「統合證據說明書」之備註欄內說明）。

14. 記載原始證據及證據輔助說明資料（例如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編入審判卷宗之位置（包含卷宗編號及頁數）。

聲請方：☐檢察官 ☐辯護人 ☐職權

案號：

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甲)

(本卡，就審理前整理程序期日或期日間整理程序期日進行之事項，與各該筆錄結合為一體)

編號	證據名稱 (陳述者、作成年月日、住居所、詰問時間等) 舉證要旨 (依起訴事實區別)	意見		結果		備註	卷宗頁數
		請示	內容	共同被告	共同被告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期日		
1	證人陳○○ 臺北市中山區○○路○○號6樓 (主詰問：50分鐘) 被告於112年7月31日上午10點30分曾持刀進入被害人位於家中臺北市中山區00路00號6樓。	115 7 25	115 8 10	115 8 26	115 10 8	准許 (115.10.8 審理傳喚) 調查完畢	115.7.25 辯護人 反詰問：20分鐘
全							審判卷宗一 第240頁
2	偵訊筆錄(或「檢」) (王○○ 112.9.16) 被告與被害人為鄰居，平日感情和睦，常有口角衝突。	115 7 7	115 8 10	115 8 17		撤回	

1. 依聲請調查證據方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勾選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時，可勾選「職權」。
2. (1) 參考日本裁判員審判之實務經驗，可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區分為甲號證（以下簡稱「甲證」）及乙號證（以下簡稱「乙證」）。其中，甲證係指乙證以外，檢察官聲請調查之一切證據，包括聲請詰問證人、鑑定人、調查證人之警詢或偵訊筆錄、文書證據及證物等；乙證則指被告之警詢或偵訊筆錄及與被告戶籍及前科相關之證據。至於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則不區分甲證、乙證，統稱為辯號證（以下簡稱「辯證」）。為求記載之簡明，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得僅以「（甲）」、「（乙）」及「（辯）」標示之。
- (2) 觀察我國實務上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使用情形，亦有法院不區分證據聲請方，將甲證、乙證之分類一體適用於檢察官及辯護人之證據調查聲請；另將「單純科刑證據」列為丙號證據（以下簡稱「丙證」），丙證包含聲請交互詰問量刑刑鑑定人或證人、調查和解書、量刑鑑定報告書、被告學歷證明及工作證明等，亦可供實務參考。
- (3) 附帶一提，日本實務，檢辯雙方聲請交互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多不使用甲證、辯證之分類，而另以「人」證標示之，惟考量我國實務上，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時，多係依聲請主體為檢察官或辯護人，分別將證據標示為「檢證」或「辯證」，或依證據性質標示為「甲證」或「丙證」，爰不採取日本實務作法。至於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部分，日本實務基於被告並非證據調查對象，故於個案有詢問被告之必要時，多由法院於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上勾選「職權」，再由辯護人、檢察官、法院依序詢問之，且對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之記載亦有特殊要求。惟被告詢問於我國刑事訴訟法為法定證據方法，故檢辯雙方聲請詢問被告時，其記載方式比照其他證據調查聲請即可，附此敘明。
3. 依證據調查聲請順序依序填入編號。於同一證據名稱內存在複數證據者，得於同一編號內再予分項編號。例如編號1之「現場照片」共有照片3張時，得編為編號1-1至1-3；亦得依序編列為編號1至編號3。
4. 記載證據名稱，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運作，可參考證據名稱縮寫簡表（附件十二），將常用之證據名稱以縮寫方式記載，以求簡潔明瞭。例如，預計傳喚證人進行交互詰問時，仍應記載證人姓名；惟倘預計調查檢察官偵訊筆錄，得簡要記載為「檢」，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得簡要記載為「警」。

5. 警偵筆錄記載陳述者及製作年月日；偵查報告書或現場勘察筆錄，記載製作人及製作年月日；預計交互詰問證人或鑑定人時，則記載其等住居所或所屬鑑定機構地址及主詰問時間。
6. 記載舉證要旨，聲請方應具體說明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犯罪事實及其他預定證明事實）之關係。又倘該證據僅為間接證據，需與其他間接證據共同推認主要或間接事實，亦可一併記載相關其他證據之編號，或於備註欄位說明。
7. 檢察官起訴數犯罪事實時，應記載該證據與何部分犯罪事實相關。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及「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記載「全」者，指該證據與全部犯罪事實有關，記載「肇逃」者，指該證據僅與「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罪」相關。
8. 記載聲請調查證據之年月日。
9. 記載對造當事人針對證據調查聲請表示意見之年月日及其內容。對於證據調查聲請表示無意見或同意者，分別記載為「無意見」或「同意」；如主張證據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者，則分別記載「無證據能力」、「無調查必要性」。
10. 記載法院作成證據裁定之年月日及裁定結果。若同意調查聲請方之證據調查聲請，記載為「准許」，如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必要性，記載為「駁回」。若聲請方於法院作成證據裁定前、後有撤回證據調查聲請者，亦可記載為「撤回」。
11. 記載預定調查證據之年月日及是否證據調查完畢。證據調查完畢時，可記載「完成」。
12. 證據業於審理程序調查完畢，於此記載各該證據之調查順序。
13. 備註欄可記載與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相關之補充資訊。例如：預計反詰問證人或鑑定人時間、續行詰問證人或鑑定人之日期、刺激性證據之調查方式（如調查前提請注意、關掉法庭大螢幕、灰階處理等）、鑑定人調查方式（如採取解說先行或詰問先行、報告鑑定結果使用之輔助陳述工具等）、以告以要旨調查書證之方式（如告以要旨內容之所在頁數等）、簡化證據調查之過程及內容（如先前聲請調查編號1至5號文書證據，嗣因以編號20「統合證據說明

書」統合之，故撤回調查編號 1 至 5 號之證據調查聲請，此時可於編號 20「統合證據說明書」之備註欄內說明)。

14. 記載原始證據及證據輔助說明資料(例如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編入審判卷宗之位置(包含卷宗編號及頁數)。

15. 於檢察官起訴複數被告時，記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何被告相關。例如檢察官起訴 A、B、C 共犯殺人罪，若該項證據與證明 A、B、C 共犯殺人有關，應記載為 A、B、C；若僅與證明未下手實施殺人行為之 C 與 A、B 有犯意聯絡有關，則僅記載為 C。

16. 法院只需依 15. 為同一記載即可。

17. 法院只需依 15. 為同一記載即可。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第1	
1.	
第2	
1.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第3	
1.	
第4	
1.	

刑事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為被告涉犯○○○案件，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5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第1	
1.	
第2	
1.	
第3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1.	
第4	
1.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等 1. 被告於 112 年 6 月間與被害人結婚。 2. 被告於 113 年 10 月與被害人離婚後，然仍維持同居關係。 3. 被告於案發時，與被害人及被害人與前夫所生子女○○○一起居住於臺北市○○路○○號5樓的住處。 4. 被告於本案案發前已於○○酒店工作 3 年，本案案發前不久 1 週曾向其熟識之女性顧客張○○表示其預計與被害人分居。	乙 1、乙 3 乙 1、乙 3 甲 12、甲 14、乙 1 乙 1、乙 3
第2 犯行狀況等 1. 被告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晚間，曾與被害人在被害人娘家及前揭住處，與被害人因被害人懷有身孕一事發生口角爭執。 2. 被告於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5 時許，在前揭住處 1 樓客廳，以兩手全力掐緊被害人頸部，致被害人因頸部壓迫窒息死亡。被害人至被害人全身無法動彈始放開雙手。	乙 8 至乙 12、乙 4 甲 6 至甲 8、甲 15、甲 18、乙 2、乙 4 至乙 6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3 犯後的狀況等 1. 被告於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5 時 18 分，在前揭住處，以行動電話聯絡張○○，告知被害人已停止呼吸且想與其談話，張○○催促被告自行報警。 2. 張○○於 115 年 8 月 1 日上午 5 時 40 分抵達前揭住處後，再次催促被告報警。被告嗣於同日上午 5 時 53 分許，致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警，並聯絡○○醫院要求派遣救護車。	甲 13 至甲 16、乙 4 至乙 6 甲 1 至甲 5、甲 16、甲 17、乙 4 至乙 6
第4 其他情狀 1. （被告生平、被害人處罰感情及其他情狀等）	（略）
以上	

1. 【預定事實證明】：

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預定證明事實為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出發點，其中檢察官之預定證明事實更為被告及辯護人擬定防禦方針及預定主張之基礎。故檢察官決定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重新檢視及評價起訴時之證據內容，參照被告答辯後，於準備書狀上具體、簡明記載證明犯罪事實成立不可欠缺之主要（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重要之量刑事實。歷史敘事式之記載方式係依時間序列從被告之犯罪背景、犯行狀況及犯後狀況等依序記載，然為避免記載過於冗長，增加不必要之舉證負擔，檢察官採取此種方式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避免枝尾末節或不必要事實之記載。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於案發時，與被害人及被害人與前夫所生子女○○○一起居住於臺北市○○路○○號 5 樓的住處」，有甲 12、甲 14、乙 1 等證據足資證明時，請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被告具殺人犯意 1. 用力勒住人的頸部數分鐘，將可能致人於死，此乃一般人均具備之生活常識。 2. 被告以下列方式勒住被害人頸部。 (1)於跨坐在臉朝上方仰躺於路面之被害人身上之狀態下，勒住其頸部。 (2)以兩手使盡全力勒住被害人頸部。 ① 被害人左右甲狀軟骨上角有伴隨出血之骨折。 ② 被害人頸部的肌肉組織有廣範圍出血，表皮亦有勒痕。 (3)勒住被害人頸部約 5 分鐘。 被害人，於該時、該地，因頸部壓迫窒息死亡。 被告於被害人身體靜止不動後，始未勒住被害人頸部。 3. 被告對被害人臉朝上方仰躺於路面有所認識，並以如 2 所示之方式勒住其頸部。	甲 18、乙 4 乙 2、乙 4 甲 6、甲 7、甲 12 甲 12 甲 2、甲 3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第2 犯後狀況	
(略)	

1. 【預定事實證明】：

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預定證明事實為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出發點，其中檢察官之預定證明事實更為被告及辯護人擬定防禦方針及預定主張之基礎。故檢察官決定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重新檢視及評價起訴時之證據內容，參照被告答辯後，於準備書狀上具體、簡明記載證明犯罪事實成立不可欠缺之主要（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重要之量刑事實。於被告或辯護人對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有所主張時（例如否認殺人犯意等），檢察官宜採取舉證構造式之記載方式，先建立舉證構造，再具體、簡明記載足以積極證明被告符合犯罪成立要件（例如足以推認被告具殺人犯意之事實等）之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於跨坐在臉朝上方仰躺於路面之被害人身上之狀態下，勒住其頸部」，有甲 18、乙 4 等證據足資證明時，應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

臺灣○○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上列被告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年度偵字第○號），現由貴院（○股）以○○○年度○字第○號案件審理中，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4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現在不法侵害已經過去 1. 被告離開被害人面前之際，遭被害人抓住肩膀及右腕。 2. 被告飛踢被害人胸口附近，並因此使被害人仰面倒下。 3. 仰面倒下之被害人失去意識，因此對被告以雙腳猛力踩踏其胸部等暴行，未為抵抗、防禦及反擊。 4. 被告對被害人仰面躺於路面有所認識，並對其施加 3 之暴行。	甲 3、乙 2 甲 4、甲 5、乙 2 甲 4 至甲 7 乙 2
第2 被告不具防衛意思 1. 被告對臉朝上方仰躺於地面之被害人胸部等部位以雙腳猛力踩踏 2、3 次。其每次踩踏時，均先由站立於路面之狀態稍微屈膝蓄力，接著跳至被害人身體上方，以雙腳用力踩踏被害人胸部附近，踩踏後再回到路面，並反覆為之。 2. 被告對被害人胸部等為踢擊 3、4 次時，已有致被害人於死之主觀意思。	甲 4、甲 5、乙 2 乙 2

1

預定證明事實

3. 被告為上開暴行時，對被告無任何抵抗、防禦及反擊，並仰躺於地面之情形有所認識。
4. 被告為空手道二段，平日即鍛鍊身體，故對其踢擊力道比一般人猛烈，應有所認識。

2

證據關係

甲 4 至甲 7

甲 13、甲 14、乙 1

1. 【預定事實證明】：

檢察官或辯護人之預定證明事實為準備程序爭點及證據整理之出發點，其中檢察官之預定證明事實更為被告及辯護人擬定防禦方針及預定主張之基礎。故檢察官決定預定證明事實時，應重新檢視及評價起訴時之證據內容，參照被告答辯後，於準備書狀上具體、簡明記載證明犯罪事實成立不可欠缺之主要（直接）事實、間接事實及重要之量刑事實。於被告或辯護人主張被告成立阻卻違法（或罪責）事由時（例如主張成立正當防衛、限制責任能力等），檢察官宜採取舉證構造式之記載方式，先建立舉證構造，再具體、簡明記載足以推翻被告或辯護人主張之預定證明事實（例如現在不法侵害已經過去、被告不具防衛意思等）。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離開被害人面前之際，遭被害人抓住肩膀及右腕」，有甲 3、乙 2 等證據足資證明時，應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

刑事準備書狀

○○○年度○字第○○號

被 告 ○○○
 選任辯護人 ○○○律師
 ○○○律師
 ○○○律師

為被告涉犯○○○案件，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45 條，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說明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如下：

1 預定證明事實	2 證據關係
第1 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1. 被告飲用酒類駕駛車牌號碼ABC-1234號自用小客車肇事經員警於 115 年 8 月 10 日送往○○醫院就醫後，員警於 115 年 8 月 11 日至○○醫院製作警詢筆錄時，坦承其為肇事者，並對本案犯行坦承不諱。	甲 24、乙 1
2. 員警於 115 年 8 月 11 日至○○醫院詢問被告時，尚未能確認被告即為肇事者。	甲 23
第2 被告具社會復歸可能佳且犯後態度良好	
1. 被告為本案犯行前，無前案犯罪紀錄。	乙 5
2. 被告於小學、國中及高中時期經常擔任班級幹部，教師評語為個性積極主動，樂於助人。	甲 29 至甲 31
3. 被告於 108 年高中畢業後即至 A 公司就業，從事業務助理，其後於 111 年至 B 公司就業，擔任業務部分組長迄至 115 年升任同公司業務主任，案發時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 萬元。	甲 32 至甲 35
4. 被告平日與父母親同住臺北市○○路二段○○號 4 樓，負擔每月租新臺幣 1 萬 8,000 元，每月亦會固定給付雙親生活費 5,000 元。	甲 36 至甲 38、 乙 7
5.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看守所羈押期間並書寫數封悔	甲 39 至甲 40

預定證明事實	證據關係
過書及抄寫佛經回向功德予被害人。 6. 被告雖無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然已委託父親於案發後一週給付新臺幣15萬元慰問金予被害人雙親。	甲 41

1. 【預定事實證明】：

相對於負擔實質舉證責任之檢察官必需積極提出預定證明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辯護人較常以法律上或事實上主張之提出為被告辯護，然辯護人除單純提出有利被告之主張外，若有證明有利被告事實之必要（例如主張被告成立自首、被告具社會復歸可能性、犯後態度良好等），亦需於準備書狀記載預定證明事實及聲請調查證據，此時辯護人宜採取舉證構造式之記載方式，先建立舉證構造後，再將足以證明有利被告主張之數項預定證明事實置於同一主張下，以明確表明數項預定證明事實間之關係。

2. 【證據關係】：

記載足以證明預定證明事實之相關證據，例如針對預定證明事實「被告於108年高中畢業後即至A公司就業，從事業務助理，其後於111年至B公司就業，擔任業務部分組長迄至115年升任同公司業務主任，案發時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6萬元」，有甲32至甲35等證據足資證明時，應於「證據關係」欄記載相關聯之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略語表

簡語	說明	簡語	說明
警	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調查官詢問筆錄、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	扣目	扣押物品目錄表
檢	檢察官訊問筆錄	勘（檢）	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
院（調）	法院之調查筆錄	勘（院）	法院製作之勘驗筆錄
院（準）	法院之準備程序筆錄	照（體）	遺體照片
院（審）	法院之審判程序筆錄	照（解）	解剖照片
鑑（死）	死因鑑定報告書	照（現）	現場照片
鑑（刑）	標準版量刑鑑定報告書	圖（現）	案發現場平面圖
鑑（通）	通用版量刑鑑定報告書	圖（截）	監視錄影畫面、手機簡訊對話紀錄等截圖。
鑑（責）	責任能力鑑定報告書	相驗	相驗屍體證明
被告 000	詢問被告 000	戶籍	戶籍謄本、婚姻紀錄等戶籍相關資料
證人 000	交互詰問證人 000	教育	學歷證明、獎懲紀錄、生活輔導紀錄、性向測驗、成績單等
鑑定人 000	交互詰問鑑定人 000	工作	在職證明、出勤情形、專業證照、考績紀錄及主管評語等
診	醫院、診所或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收入	薪資所得證明、投保資料、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資料等
自首	被告自首情形紀錄表等文書	財產	財產清冊、稅務電子開門財產資料等

社政	社會福利身分、低收入戶、脆弱家庭等查詢資料		
逮補	逮捕被告等相關文書		
搜扣	搜索扣押筆錄		
前科	前案犯罪紀錄		
捐贈	捐贈證明		
公益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證明		
意見（刑）	被害人或其家屬等之科刑意見書		
病歷	病歷資料、病歷表等		
判決	判決書影本		
裁定	裁定書影本		
違規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交通法規等紀錄		
和解	和解書、賠償金給付證明		
電話	室內電話或行動電話申設資料、通聯紀錄等		
錄影	員警密錄器畫面、監視錄影器畫面等		
綜合	統合證據說明書		
書證（節）	書證名稱後記載（節）表示為該書證之節本。例如「檢（節）」代表偵訊筆錄之節本等。		